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洪洞县统计局

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根据洪洞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202 个，从业人员 178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1.18%和 10.2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 190 个，从业人员 156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71%和 69.20%（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0	1560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	105	122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5	337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42%，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1.5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5%，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统计类别占 0.45%（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0	1560
内资企业	187	1553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统计类别	3	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706.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51%；负债合计 86396.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3.75%。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68.9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91.21%（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9706.2	86396.8	55368.9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	121071.6	81962.1	38489.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634.7	4434.7	16879.5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59 个，从业人员 214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27% 和 15.1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2.07%；从业人员 163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8.6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862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9.44%。负债合计 218281.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3.4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27.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66.3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367.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824.1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5.92%。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48 个，从业人员 99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43% 和 223.13%（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48	992
居民服务业	69	36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7	315
其他服务业	32	312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14.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1.38%。负债合计 1381.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42.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370.08%（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514.7	1381.1	26042.5
居民服务业	2403.2	363.2	11289.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631.6	736.2	8527.1
其他服务业	2479.9	281.7	6225.8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47 个，从业人员 1125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2%和 20.6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91 个，从业人员 1020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05%和增长 17.5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364.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9.92%。负债合计 8220.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73.7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76.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35.9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77568.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81%。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857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4.34%。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6 个，从业人员 338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0.00%和 20.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08%；从业人员 2668 人，增长 14.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74.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83%。负债合计 6224.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37.8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94.3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59.5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9191.6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7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8184.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9.79%。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08 个，

从业人员 105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0%和 15.01%。
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93 个，从业人员 7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17%和 0.8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416.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9.10%。负债合计 45635.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9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74.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49.2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768.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93.3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68.8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95.14%。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0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0.47%；从业人员 11482 人，下降 11.55%。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40434.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95.56%。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

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